

國立宜蘭大學貴重儀器管理要點

98年7月7日9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9月15日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0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7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2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8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11日11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有效結合校內資源，加強全校各單位貴重儀器之管理、維護及運作，發揮資源共享以提昇全校整體之學術研究能量，並擴大社會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之貴重儀器為購置單價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教學研究儀器設備。其他一般性儀器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但貴重儀器如為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代驗業務所需使用之儀器，經儀器保管單位同意，得適用檢驗中心相關規定，不受本要點規範。
- 三、 儀器借用人資格：
 - (一)本校教師。
 - (二)本校學生且須接受相關訓練，並經儀器設備負責管理人員同意。
 - (三)研究助理須經計畫主持人及儀器設備管理人員同意。
 - (四)校外人士借用資格由學院、系(所)、中心另訂之。
- 四、 貴重儀器使用規定：
 - (一)借用採申請登記制度，須經儀器負責管理人員及所屬單位主管同意，相關貴重儀器使用管理準則(如使用細則、優先順序、是否自備耗材、校內教職員生借用收費標準、校外人士借用收費標準及不當操作造成儀器損壞損害賠償等)由各學院、系(所)、中心另訂之。
 - (二)收費項目由學校開立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 五、 使用費之分配：
 - (一)本校教職員生借用使用費全數歸於儀器所屬單位。
 - (二)校外借用使用費由學校統收，分配之比例為儀器所屬單位百分之八十五、校方百分之十五。
- 六、 貴重儀器之維護費用由各單位使用費收入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
- 七、 各學院、系(所)、中心應針對貴重儀器訂定使用管理準則，經各學院、系(所)、中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各單位貴重儀器網頁中；研發處提供全校貴重儀器目錄及貴重儀器網頁連結窗口。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